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和2020年5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拟非公开发行股票52,344,055股，募集资金为58,725.33万元，其中41,125.33万元将用于“公司总部大楼建设项目”，17,6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上述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取消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原因

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目前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相关材料，综合考虑外部市场环境变化、公司经营发展现状及未来业务规划等因素，公司拟另行筹措资金完成大楼建设项目。经过与相关各方的充分沟通与审慎论证，公司决定取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三、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取消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取消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取消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取消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取消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来将根据公司及市场情况择机推出适合公司需要的再融资方案。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